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61,345,624.40	17.2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5	企业债券	--	--	
6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7	中期票据	--	--	
8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9	同业存单	--	--	
10	其他	161,345,624.40	17.23	
合计			17.23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303	03 国债(3)	887,660	90,399,294.40	9.65
2	010107	21 国债(7)	689,000	70,946,330.00	7.57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 2 只债券。

6. 报告期末本基金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说明

7.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说明

9.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贵金属投资。

10.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权证。

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投资合约和损益说明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9.2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报告期间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10.2 本报告期间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基金的投资范围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

10.2 根据本基金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摘要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1.2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46,873.4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66,794.5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96,963.51

5	应收申购款				167,359.83	
6	其他应收款					
7	待摊费用					
8	其他					
9	合计				4,177,991.39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之和与合计数字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九、基金的投资						
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率①	净值增 长率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9/11/14	--	-3.00%	1.07%	-1.11%	1.05%	0.02%
2009/12/31					1.89%	2.89%
2010/01/01						

2010/12/31	--	24.64%	1.54%	-4.38%	0.86%	29.92%	0.68%
2011/01/01	--						
2011/12/31	--	-31.10%	1.27%	-12.93%	0.71%	18.17%	0.56%
2012/01/01	--						
2012/12/31	--	2.88%	1.27%	5.95%	0.69%	3.07%	0.58%
2013/01/01	--						
2013/12/31	--	51.46%	1.35%	-2.08%	0.76%	53.54%	0.59%
2014/01/01	--						
2014/12/31	--	33.74%	1.25%	28.35%	0.65%	5.39%	0.60%
2015/01/01	--						
2015/12/31	--	54.55%	2.60%	6.72%	1.34%	47.83%	1.26%
2016/01/01	--						
2016/12/31	--	-15.43%	1.79%	-4.38%	0.77%	11.05%	1.02%
2017/01/01	--						
2017/12/31	--	-18.51%	1.13%	11.92%	0.35%	30.43%	0.78%
2018/01/01	--						
2018/12/31	--	-25.58%	1.17%	-12.22%	0.74%	13.36%	0.43%
2019/01/01	--						
2019/06/30	--	12.57%	0.94%	15.53%	0.85%	2.96%	0.09%
2019/07/01	--						
2019/09/30	--	2.88%	0.75%	0.49%	0.53%	2.39%	0.22%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年对比图

2022/5/18

Date	Percentage Change (%)
11/2009	0.0
1/2010	10.0
3/2010	60.0
5/2010	40.0
7/2010	20.0
9/2010	10.0
11/2010	0.0
1/2011	-10.0
3/2011	-15.0
5/2011	-10.0
7/2011	0.0
9/2011	10.0
11/2011	0.0

注：①《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②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30%—80%；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15%—6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③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要求。④本基金在建仓结束后，各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财产按支付的银行费用支付；

4.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财产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 基金证券交易费用；

8.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应当在基金财产在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费用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自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费用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自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除管理费与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协议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的费用不

或基金资产的损失及与基金托管人无关的事项发生的使用等不受限制。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收取托管费，并有权就其合理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实际状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经与受托基金管理人协商决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基金托管人须于调整实施日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 2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公告。

(八)基金收益

基金收益分配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2、对招募说明书部分更新的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将《基金合同》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的运行期间，对其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相关内容。

二、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三、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四、更新了“各相关服务机构”的相关内容。

五、在“基金的投资”中根据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并更新了最近一期基金业绩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表述。

六、“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披露了本期已刊登的公告内容。

上述内容更新均符合与《招募说明书》(正)所载之详细资料一致并阅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7 日
